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孝春、任富增、李后群

2020 年 12 月 05 日